

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补充采购智 慧黑板及操场扩音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ZCSP-耀州区-2025-00011)

合 同

采购方: 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供货方: 西安鸿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CSP-耀州区-2025-00011

项目名称: 耀州中学补充采购智慧黑板及操场扩音设备采购

签订地点: 耀州中学

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乙方: 西安鸿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耀州中学补充采购智慧黑板及操场扩音设备采购项目在耀州区财政局和政府采购中心的监督下,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为西安鸿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整)(¥437832.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所有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五、交货与安装调试、质保：

（一）项目实施地点： 指定地点

（二）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完成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质保期：质保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维护保养3年，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三）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咨询及上门服务。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检修、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四)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五) 使用说明书；

(六)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七) 零部件目录；

(八)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九)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十)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1、热线技术支持

半小时之内给予答复，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2、远程技术支持

使用远程 E-MAIL, QQ, 微信，视频等为采购人进行远程支持。

3、现场技术支持

自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若电话及远程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材料、规格和数量。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
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耀州中学 (盖章)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学古路 32 号

邮编: 7271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4.9

乙方: 西安鸿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曲江新区长安南路 101 号西安国际商务港
二期 B 座第二幢 1 单元 18 层 11803-A6 号

邮编: 71005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4.9